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王顯杰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1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午 113 執沒 2333 字第 7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333 號受刑人林佳勳 詐欺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327），本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南檢和午字第 527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逾期招領，郵件退回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 名     | 數 量    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(新台幣) | 78,500 元 | 林威朋 嘉義縣竹崎鄉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# 檢察長鍾和憲